

1.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立讯精密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4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立讯精密	股票代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	董事会秘书	王来春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来春	姓名	王来春	
电话	0755-81469677	电话	0755-81469677	
传真	0755-29975888	电话	0755-29975888	
电子邮箱	Dak.ding@lshshare-lit.com	电话	0755-29975888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否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591,656,697.76	3,147,201,886.78	3,147,201,886.78	4,595,255,967.12	2,555,567,7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775,798.82	263,091,913.13	263,091,913.13	29,151,257,181,697.39	257,181,69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193,173.75	254,859,002.22	254,859,002.22	12,699,248,695,146.00	248,695,14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283,445.72	418,172,366.20	418,172,366.20	-29,624,308,743,273.63	308,743,27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8	0.48	29.1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8	0.48	29.17%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4%	13.58%	13.58%	1.9%	19.82%		19.82%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164,966,051.18	4,062,603,516.41	4,062,603,516.41	51,759,3,285,118,301.71	3,285,118,30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7,537,406.17	2,051,872,725.83	2,051,872,725.83	12,959,1,840,272,179.28	1,840,272,179.28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5.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5 个交易日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7.16%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占比	数量	数量

立讯精密	境内自然人	62.68%	343,148,000		-22,000,000	0	
深圳市前海微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	31,752,000			0	
富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	12,6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8,642,72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8,575,38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5,740,118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5,569,013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4,690,179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4,283,942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3,362,88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立讯精密为本公司的大股东, 2.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非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 年, 公司处于较为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 人民币升值, 行业竞争加剧, 用工紧张及成本不断增加等诸多不利因素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在董事长的领导下, 围绕着我们不断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连接器生产商”这一战略目标, 在保持公司传统的 PC 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 公司积极布局消费电子、通信产品领域, 并将开拓重点转移到成长迅速的终端市场, 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同时,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推动技术创新管理, 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 推动技术创新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不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加强了和核心客户之间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 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为公司未来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91,657,677.76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45.96%; 实现利润总额 543,249.5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8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775.83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9.15%。

4. 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3 家, 原因:
(1) 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 西安吉州区立讯电子有限公司, 兴立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 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合并单位 1 家: 宣城德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详列“四、(一)、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公司”
- 对 2014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说明
(1) 2014 年 1-3 月经营业绩情况: 净利润同比增长 50% 以上, 净利润为正, 同比上升 50% 以上

2014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	100%
2014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	9.07%
2013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

业绩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 新产品及新产品产能释放, 随产品成熟, 良率不断提升, 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再加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预提减值、折旧、股权激励、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弃权。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法定代表人: 王来春 2014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 002475 证券简称: 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 2014-006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并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 时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 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富祥村富祥工业区立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 实际到董事 7 名,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来春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 年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时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4 日《证券时报》上。

三、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775,798.82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927,682.54 元, 截至 2013 年度实现的法定公积金 9,689,391.45 元, 派发现金红利 36,490,000.00 元, 可供分配利润 272,664,205.55 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866,362,578.10 元。

五、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775,798.82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927,682.54 元, 截至 2013 年度实现的法定公积金 9,689,391.45 元, 派发现金红利 36,490,000.00 元, 可供分配利润 272,664,205.55 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866,362,578.10 元。

六、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775,798.82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927,682.54 元, 截至 2013 年度实现的法定公积金 9,689,391.45 元, 派发现金红利 36,490,000.00 元, 可供分配利润 272,664,205.55 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866,362,578.10 元。

七、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775,798.82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927,682.54 元, 截至 2013 年度实现的法定公积金 9,689,391.45 元, 派发现金红利 36,490,000.00 元, 可供分配利润 272,664,205.55 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866,362,578.10 元。

八、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775,798.82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927,682.54 元, 截至 2013 年度实现的法定公积金 9,689,391.45 元, 派发现金红利 36,490,000.00 元, 可供分配利润 272,664,205.55 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866,362,578.10 元。

九、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775,798.82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927,682.54 元, 截至 2013 年度实现的法定公积金 9,689,391.45 元, 派发现金红利 36,490,000.00 元, 可供分配利润 272,664,205.55 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866,362,578.10 元。

十、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775,798.82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927,682.54 元, 截至 2013 年度实现的法定公积金 9,689,391.45 元, 派发现金红利 36,490,000.00 元, 可供分配利润 272,664,205.55 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866,362,578.10 元。

十一、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775,798.82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927,682.54 元, 截至 2013 年度实现的法定公积金 9,689,391.45 元, 派发现金红利 36,490,000.00 元, 可供分配利润 272,664,205.55 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866,362,578.10 元。

十二、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775,798.82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927,682.54 元, 截至 2013 年度实现的法定公积金 9,689,391.45 元, 派发现金红利 36,490,000.00 元, 可供分配利润 272,664,205.55 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866,362,578.10 元。

十三、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775,798.82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927,682.54 元, 截至 2013 年度实现的法定公积金 9,689,391.45 元, 派发现金红利 36,490,000.00 元, 可供分配利润 272,664,205.55 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866,362,578.10 元。

十四、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775,798.82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927,682.54 元, 截至 2013 年度实现的法定公积金 9,689,391.45 元, 派发现金红利 36,490,000.00 元, 可供分配利润 272,664,205.55 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866,362,578.10 元。

十五、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775,798.82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927,682.54 元, 截至 2013 年度实现的法定公积金 9,689,391.45 元, 派发现金红利 36,490,000.00 元, 可供分配利润 272,664,205.55 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866,362,578.10 元。

十六、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775,798.82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927,682.54 元, 截至 2013 年度实现的法定公积金 9,689,391.45 元, 派发现金红利 36,490,000.00 元, 可供分配利润 272,664,205.55 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866,362,578.10 元。

十七、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775,798.82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927,682.54 元, 截至 2013 年度实现的法定公积金 9,689,391.45 元, 派发现金红利 36,490,000.00 元, 可供分配利润 272,664,205.55 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866,362,578.10 元。

十八、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775,798.82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927,682.54 元, 截至 2013 年度实现的法定公积金 9,689,391.45 元, 派发现金红利 36,490,000.00 元, 可供分配利润 272,664,205.55 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866,362,578.10 元。

十九、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775,798.82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927,682.54 元, 截至 2013 年度实现的法定公积金 9,689,391.45 元, 派发现金红利 36,490,000.00 元, 可供分配利润 272,664,205.55 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866,362,578.10 元。

二十、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775,798.82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927,682.54 元, 截至 2013 年度实现的法定公积金 9,689,391.45 元, 派发现金红利 36,490,000.00 元, 可供分配利润 272,664,205.55 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866,362,578.10 元。

二十一、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775,798.82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927,682.54 元, 截至 2013 年度实现的法定公积金 9,689,391.45 元, 派发现金红利 36,490,000.00 元, 可供分配利润 272,664,205.55 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866,362,578.10 元。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475 证券简称: 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 2014-012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立讯精密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 ICT-LANTO LIMITED (联讯电子有限公司,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立讯精密有限公司) 实际资金需求, 本公司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 担保总额分别不超过等值 5 亿人民币, 3 亿人民币, 本次申请办理的内外保融资担保业务, 融资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董事长王来春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内保外贷手续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鉴于 ICT-LANTO LIMITED (联讯电子有限公司)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立讯精密有限公司) 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 70%, 故本次内保外贷融资担保业务,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4-008)。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收购非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立讯精密收购非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同意立讯精密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价款收购非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关于收购非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9)。

表决结果: 七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弃权。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 002475 证券简称: 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 2014-007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03 月 0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降低公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 同时,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或远期购汇的人民币、美元、港币和欧元的远期外汇交易, 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 5 亿元人民币。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但通过合理的人民币远期外汇交易, 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施情况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 适时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以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七、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但通过合理的人民币远期外汇交易, 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八、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结论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九、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附件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生效日期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解释权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生效日期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解释权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生效日期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解释权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生效日期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解释权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生效日期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解释权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生效日期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解释权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生效日期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